

育意義，更能衍生高價值的文創商品，使博物館有充足收入而能永續經營。

我國故宮博物院以授權方式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化商品，授權模式主要有「圖像授權」、「品牌授權」、「品牌授權」與「合作開發」，已成功吸引更多廠商、經銷商主動加入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的行列，也使故宮從民國 102 年起，文創商品的收入逐漸高於門票收入，迄今一年已可達近 8 億元的營業額。

為能維持故宮品牌價值，並使所有具創意的廠商能在公平公開的方式下參與故宮文創商品開發，爰此，建請故宮一個月內檢討其授權模式，依法無須依照政府採購法授權者，亦應適度公開評選程序與結果，以提昇文創商品產值。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許智傑 李麗芬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本案照案通過。進行第 4 案。

4、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日前發生退休員工以過去之影響力，以講座之名，借用故宮圖書文獻大樓四樓視聽室，借用人係故宮內部員工，實際使用單位卻是民間單位，借予商業用途之用；經媒體批露迄今，故宮尚未啟動調查，僅「內部討論」，似有圖利特定廠商之嫌，故為釐清是否有違法違紀情事、確保未來借用程序公開透明，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即刻啟動調查，並於一周內徹查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相關報告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如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責任，應立即移送監察院。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許智傑

主席：本案案由中之「一周」改為「一週」。本席剛剛要求一週內啟動調查，徹查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及相關的檢討報告，院長剛剛回答制度的重新調整與檢討，人員有沒有行政疏失責任等等，皆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請故宮博物院林院長說明。

林院長正儀：主席、各位委員。另外我想跟委員報告，像那個送司法單位……

主席：本席可以接受加「如有」。

林院長正儀：如有涉及違法，我們就送司法……

主席：如有涉及違法，並送交司法機關進行調查。本案修正通過。

林院長正儀：剛剛第 3 案案由中有兩個「品牌授權」，其中一個應該是「出版授權」。

主席：將第 3 案中的一個「品牌授權」改為「出版授權」。對於各個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的話，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1 分）